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85號

原告 林宥篆

被告 謝孟帆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謝孟帆因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4166、4167、4168、4169、4170、4171、4172，112年度偵字第45364號提起公訴，因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1日死亡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號判決本件公訴不受理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且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游涵歆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02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3 書記官 蘇宣容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